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8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装备”)和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飞轮”)三家子公司。

一、关于解散长园和鹰事项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89号3304座E2室

4、法定代表人:吴琦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

6、成立日期:2006年8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89809N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以及其它相关的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珠海巨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4.14	5,190.46	5,074.30	2,931.50
负债总额	74,295.26	71,818.22	71,980.21	69,935.07
净资产	-64,891.12	-66,627.76	-66,905.91	-67,003.5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43	134.89	134.10	101.29
净利润	-683.27	-2,025.62	-344.57	-208.50

(二)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8.8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长园和鹰)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资产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长园和鹰原主要从事服装行业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2016、2017年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之后经营状况急剧恶化,时任管理层一方面采取了人员精简、生产场所整合、流程再造等举措减少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于2019年10月在河南设立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长园和鹰存量客户为基点,对服装自动化业务进行重整。但由于核心人员流失、供应商和客户信任重新恢复困难以及研发投入受限,近年来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越来越大,企业经营举步维艰,长园和鹰已出现持续性亏损,且无经营性业务。长园和鹰现有员工8名,主要负责债权债务梳理、历史诉讼应诉、合同善后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关于解散长园装备事项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九龙岭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邬浩然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47JF1NXY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机械、智能吊挂机械、数控裁床、3C检测设备、电子、电气、软件、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精密制造,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5.20	9,684.27	11,954.63	3,251.29
负债总额	9,545.33	13,157.01	18,196.77	10,924.45
净资产	-2,080.13	-3,472.74	-6,242.14	-7,673.1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2.52	6,362.80	2,997.08	281.11
净利润	-2,040.63	-1,392.62	-2,769.40	-1,431.02

(二)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县九龙岭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装备。

长园装备原主营服装柔性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装柔性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拟以长园和鹰存量客户为基点,开展服装自动化业务。但由于核心人员流失、供应商和客户信任重新恢复困难以及研发投入受限,近年来与同行业公司差距越来越大,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现有员工5人,主要负责合同善后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三、关于解散长园飞轮事项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0幢101-4室

4、法定代表人:胡锴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90.18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A0Q3F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等。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南锴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5	637.92	216.95	144.72
负债总额	3,441.35	6,400.65	7,229.23	7,178.49
净资产	-3,086.40	-5,762.73	-7,012.28	-7,033.7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	234.55	91.23	0.00
净利润	-2,238.86	-2,674.17	-1,326.78	-51.64

(二)经营情况

长园飞轮原公司名称为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和鹰之子公司),于2022年6月、10月分别更名为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2022年11月股东变更为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后于2023年9月股东变更为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南锴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后者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长园飞轮主要从事能源物联网相关技术研发,核心业务涵盖虚拟电厂、光伏运维系统、光伏功率优化与关断设备、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长园飞轮主要产品是光伏优化器,属于“光伏智能运维系统”的硬件配件,主要市场在海外。长园飞轮于2023年进入该行业,因为起步晚,加上其资金实力有限,行业内头部企业市场地位突出,长园飞轮至今未能进行海外认证,海外市场拓展失败。长园飞轮目前不再开展新业务及订单承接。

四、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长园和鹰等三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基本停滞,除履行存量订单之外,原则上不拓展经营性业务,主要承担资产管护与处置对接、债权债务梳理、诉讼应诉、合同善后及档案管理等存续性事务。公司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稳定“电力能源+智能装备”双核心业务的基本盘。本次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财务初步梳理,长园和鹰、长园装备、长园飞轮三家子公司解散注销时要执行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报表的影响总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关于关联债权已执行的会计处理

前述三家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债权净额合计约7.81亿元。在公司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应收子公司债权,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母子公司内部债权债务及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相互抵销,前述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对前述内部债权债务往来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解散注销三家子公司需执行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解散注销前述三家子公司时,将形成超额亏损和资产减值;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将确认相应投资损益。具体分析如下:

(1)超额亏损确认:公司对长园和鹰持股比例为80%,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以前年度,公司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对长园和鹰产生的超额亏损确认了相应少数股东权益。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公司认为公司应收长园和鹰款项已发生实质性损失、预计未来无法收回,且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债权相关损失应全部由母公司承担,不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因此,需将前期已分摊至少数股东的超额亏损调整计入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亿元;同理,长园飞轮超额亏损调整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1亿元。前述超额亏损的调整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32亿元。

(2)资产减值确认: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注销三家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该部分减值金额初步预估为0.03-0.05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相关减值初步预估为0.06-0.07亿元。

(3)出表损益确认:公司丧失对前述三家子公司控制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经测算,前述三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事项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净影响金额为-0.92亿元。

本次测算以合并范围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抵销后净额计算,并基于当前清算假设测算,最终金额以相关子公司注销完成日经审计的账面数据、评估结果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长园和鹰等三家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相关子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缴纳所欠税款等后,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将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将根据子公司解散事宜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116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及锁定期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965.6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85.77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37元/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5月8日。

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5年1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6年11月8日,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5.6572万股,锁定期届满至今未发生减持。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27年11月8日止。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十二个月至2027年11月8日,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新的存续期届满时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股票,可在届满前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27年11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及长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长园迈德5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长园迈德(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迈德”)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3,636.3636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持股占比55%,长园迈德管理团队通过珠海市汉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45%。长园迈德主要聚焦自动贴合设备及其产线改造升级,包括辅料贴合、泡棉贴装、保压撕膜等设备,服务于3C终端的装配环节。

长园迈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47.92	18,302.56
总负债	22,572.60	20,707.07
净资产	-2,424.68	-2,404.51
营业收入	18,494.05	5,135.75
净利润	-65.89	20.15

公司聘请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园迈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对长园迈德债权、债务价值开展评估。根据财兴资评字(2026)544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园迈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6.37万元,5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约141.00万元。根据财兴资评字(2026)第545号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关联债权账面价值8,834.68万元,评估值8,161.48万元;关联债务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为1,032.68万元。其中,关联债权为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与长园迈德的非经营性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园迈德未还款,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长园迈德债权;关联债务为公司子公司与长园迈德的经营性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结清货款1,021.78万元。

为实现战略聚焦,结合长园迈德行业竞争情况及其经营状况,运泰利拟将所持有的长园迈德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与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对长园迈德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整体打包,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对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141.00万元;标的债权转让对价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基准日后债务清偿情况确定为8,474.78万元。即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起拍价不低于8,615.78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债权主要因往来款而形成,公司不存在为长园迈德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长园迈德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若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征集到受让方并完成交易标的交割,长园迈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测算,若按照挂牌价完成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损益影响约为1,030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是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解散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解散长园和鹰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保险方案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2,000万元	148,027.05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6,000万元	37,114.87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万元	25,318.0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000万元	58,149.27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珠海达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6,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其中:长园深瑞32,000万元、珠海运泰利25,000万元、长园电力5,000万元、长园共创4,000万元、珠海欧拓飞1,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A栋、B栋、C栋、D栋、E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申请授信作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具体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3,000万元、34,000万元、3,000万元、2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长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89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珠海欧拓飞、珠海达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智能”)及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5,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4,000万元、长园电力7,000万元、珠海欧拓飞1,000万元、达明智能1,000万元、长园深瑞2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2,000万元,额度期限2年。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长园深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18E
成立时间	1994-06-30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638.10	767,442.51
	负债总额	473,761.94	437,261.84
	资产净额	342,876.16	330,180.67
	营业收入	170,209.72	364,129.13
	净利润	12,676.07	21,276.74

2、长园电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廖希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92481F
成立时间	2006-09-15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注册资本	33,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86.43	177,367.43
	负债总额	137,214.39	132,835.84
	资产净额